

《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基本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 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团体标准《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基本规范》由宁波江北现代物流业协会于2018年12月批准立项，文件号甬北物流业发[2018]12号。本标准由宁波江北现代物流业协会提出。本标准将为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提供重要技术依据，为承接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的企业与铁路运输方式实现连续的、综合的和一体化的运输方式提供目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

为确保标准内容制定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证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质量，标准起草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2018年12月，宁波江北现代物流业协会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成员单位包括公铁联运道路运输企业、科研机构等，并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。

2019年1月，标准起草组对公铁联运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对相关标准、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，在充分研究、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基本规范》初稿。

2019年2月，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，讨论标准制定的框架及主要内容，依据会上讨论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。

2019年3月，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编制研讨会，与会专家对草案初稿逐条进行了讨论，根据专家意见形成《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基本规范》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（三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

本标准由宁波中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，主要参与单位及人员分工见下表。

单位	起草人	承担的工作
宁波中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	洪刚	负责标准制定工作，标准及编制说明起草、组织协调等工作
上海铁路局杭州货运中心宁波经营部	邬亚君	参与研讨、标准编写工作
宁波江北现代物流业协会	张伟君	参与研讨、标准编写工作
宁波联合埃希物流有限公司	林波	参与研讨、标准编写工作
宁波铁建物流有限公司	谢志铭	参与研讨、标准编写工作
宁波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朝日物流分公司	沈静辉	参与研讨、标准编写工作

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，主要按 GB/T 1.1 - 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了编写。技术指标方面，主要参考和引用了 GB/T 24360-2009《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》、JT/T 1092-2016《货物多式联运术语》等标准。同时，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宁波铁路北站、江北区道路运输发展水平和公铁联运需求特征，以保证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的实现和质量提升为基本原则，制定适合公铁联运道路运输的基本规范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的论据

本标准共分7章，规定了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基本规范的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道路运输企业的基本要求、联运合作的建立、道路运输作业要求和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指标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标准的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公铁联运中的从事道路运输的服务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标准中对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、适用的版本等内容和引用进行了描述。

3、术语和定义

针对标准适用范围以及公铁联运实际情况，依据JT/T 1092标准引入了公铁联运、公铁联运经营人、道路运输、道路运输企业等相关的术语和定义。

4、道路运输企业的基本要求

根据公铁联运道路运输的要求，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运输资质、组织管理、设施设备、信息系统、人力资源等提出基本要求。

5、联运合作的建立

梳理联运合作建立的关键环节，对合作评估、签订合同、业务管理、业务协调等事项提出基本要求。

6、道路运输作业要求

考虑到公铁联运道路运输服务的提供，对订单确认、运输方案制定、订单履行、信息查询、安全管理、回访和投诉处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7、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指标

明确道路运输服务质量货损率、货差率、送达准时率、提货准时率、有效投诉率、客户满意率等质量指标。

（三）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

本标准规定了规定了道路运输企业的基本要求、联运合作的建立，以及道路运输作业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，有效推动了公铁联运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中的接取送达业务的发展，促进公铁联运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三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无。

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

受益于公铁联运的迅猛发展，通过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为承接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的企业与铁路运输方式实现连续的、综合的和一体化的运输方式提供目解决方案，可以实现以下目标：

1. 围绕公铁联运方式实现道路运输货运发送量增长8%以上；

2. 道路运输产值增长10%以上；

3.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方面，实现货损率 $\leq 95\%$ 、有效投诉率不超过十万分之一，客户满意率 $\geq 90\%$ 的目标。

因此本标准具有很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六 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。

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宁波江北现代物流业协会标准，属于团体标准，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。

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选择10家以上企业试点实施，并向协会及社

会推广应用。

建议本标准发布后，由宁波江北现代物流业协会组织宣贯实施。

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组

2019年4月10日